

附件 2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2026 年 9 月 18 日)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市市场监管局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 年 7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6 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	
2	市市场监管局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股权出质登记	1. 【法律】《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四百四十三条：“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2. 【部门规章】《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 年 9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32 号公布根据 2016 年 4 月 2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外国	

				86 号修订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4 号修改) 第七条: “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四) 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 属于法人的加盖法人印章, 下同)。”	(地区) 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	
3	市市场监管局	住所 (主要经营场所) 使用相关文件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 年 7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6 号公布)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五)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十六条第一款: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三)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等	
4	市市场监管局	验资证明	企业登记注册	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 年 7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6 号公布) 第十六条第一款: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2. 【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年 3 月 1 日公布)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	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5	市市场监管局	有关批准文件 或者许可证件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十四条：“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市场主体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相关审批部门	

6	市市场监管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企业登记注册	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2. 【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或者注册文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7	市市场监管局	报纸刊登公告证明	企业登记注册	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2. 【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经营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和提交材料规范（2026年版）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6〕5号）“减少注册资本的, 公司通过报纸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 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因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公司，仅通过报纸发布公告的，需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依法公开发行报纸的出版单位	

8	市市场监管局	清税证明	企业登记注册	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2. 【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公布）第四十六条：“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9	市市场监管局	职业资格证明	企业登记注册	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2. 【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公布）第二十八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文件的，提交相应材料。”	职业资格证书颁发部门	

10	市市场监管局	名称（姓名）变更证明	企业登记注册	1.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2. 【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经营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和提交材料规范（2026年版）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6〕5号）：“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本人更改姓名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因股东或发起人自身更名，需要变更登记的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	
11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1. 【行政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2. 【部门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3. 【文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2018 版）》第十一条：“名称变更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名称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情形，企业应当在发生变化后，一个月内提出申请，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二）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的，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说明。”		
12	市市场监管局	检定或校准证书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1. 【行政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经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十八条：“本细则有关的管理办法、管理范围和各种印、证、标志，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2. 【部门规章】《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5 年 1 月 14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2 号发布，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8 年 3 月 6 日质检总局令第 19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12 月 2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第二次修订，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第三次修订）第八条：“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申请计量标准考核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二）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定、校准机构	

				料复印件各 1 份；” 第九条：“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的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 1 份。”		
13	市市场监管局	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同意授权的文件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1. 【行政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经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十八条：“本细则有关的管理办法、管理范围和各种印、证、标志，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2. 【部门规章】《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1991 年 9 月 15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24 号发布）第六条：“建立专业计量站，应当根据申请承担授权任务的区域，由申请授权任务的主管部门向相应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经审核同意建站的机构，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进行考核。” 3. 【文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4.1.2 被授权建立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必须具有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同意授权的文件。其负责人应具有法人资格证明和其主管部门的任命书。如授权建立的法定计量检定	同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机构是某个组织的一部分，则应有独立的建制，其负责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		
14	市市场监管局	政府规划、消防部门的批准文件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1.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发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 2. 【文件】《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C3. 3.1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基本条件（1）充装单位取得政府规划、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D2.1 气瓶充装基本条件（1）充装单位应当取得相关部门（规划、消防部门）的批准。”	当地政府规划、消防部门	
15	市市场监管局	身份证明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1.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通过）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2.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373 号，2009 年 1 月修改）第三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	公安部门	

				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3.【文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2019年5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第十五条：“申请人应当向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的发证机关交下列申请材料：（三）身份证明。”		
16	市市场监管局	学历证明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1.【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三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教育部门	

				3.【文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2019年5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第十五条：“申请人应当向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的发证机关交下列申请材料：（四）学历证明。”		
17	市市场监管局	身份证明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第四十八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十九条：“特种设备使	公安部门	

				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的，变更后的使用单位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车用气瓶、非重复性充装气瓶和呼吸器用气瓶之外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自有或者托管气瓶的使用登记。” 4. 【文件】《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017 年 1 月 16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 “3.4.1.1 按台（套）办理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		
18	市市场监管局	社会信用代码证明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第四十八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2.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373 号，2009 年 1 月修改）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 年 12 月通过）第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的，变更后的使用单位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车用气瓶、非重复性充装气瓶和呼吸器用气瓶之外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自有或者托管气瓶的使用登记。” 4. 【文件】《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017 年 1 月 16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3.4.1.1 按台（套）办理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	
--	--	--	--	--

				真实性负责；”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5）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		
19	市市场监管局	机动车行驶证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第四十八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2.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373 号，2009 年 1 月修改）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公安部门	

				（2015 年 12 月通过）第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的，变更后的使用单位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车用气瓶、非重复性充装气瓶和呼吸器用气瓶之外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自有或者托管气瓶的使用登记。” 4. 【文件】《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017 年 1 月 16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 “3.4.1.1 按台（套）办理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5）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		
--	--	--	--	--	--	--

20	市市场监管局	机动车登记证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第四十八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2.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373 号，2009 年 1 月修改）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 年 12 月通过）第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的，变更后的使用单位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车用气瓶、	公安部门	
----	--------	--------	----------	--	------	--

				非重复性充装气瓶和呼吸器用气瓶之外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自有或者托管气瓶的使用登记。” 4. 【文件】《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017 年 1 月 16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 “3.4.1.1 按台（套）办理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5）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		
21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接受电梯维护保养单位首次维保前的书面告知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 年 12 月通过）第三十二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电梯所在地首次开展维护保养前，应当书面告知电梯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2. 【文件】《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继续实施好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告知性登记制度的通知》（鲁市监特设规字〔2019〕6 号）：“拟在我省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单位，应在开展维保工作之前到当地设区的市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告知性登记。告知性登记提供如下资料：（一）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制造许可证原件及复印	市场监管部门	

				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22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接受特种设备施工前告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通过）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 年 12 月通过）第十二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3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接受电梯维护保养单位首次维保前的书面告知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 年 12 月通过）第三十二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电梯所在地首次开展维护保养前，应当书面告知电梯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2. 2. 【文件】《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继续实施好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告知性登记制度的通知》（鲁市监特设规字〔2019〕6 号）：“拟在我省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单位，应在开展维保工作之前到当地设区的市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告知性登记。告知性登记提供如下资料：（二）受聘拟在当地从事维保工作的电梯修理作业人员名单及其作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